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修昌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国药股份 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2,688,436.72 元人民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故不再计提），本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 1,382,688,436.72 元，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定的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54,502,99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14,976,648.9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此项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0 年述职报告》。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九）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公司 9 名董事中的 5 名关联董事回避参与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均为独立董事）全部同意，并且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1 年拟向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公司 9 名董事中的 5 名关联董

事回避参与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均为独立董事）全部同意，并且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2021年拟向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1年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业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1年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2021年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的公告》）。

（十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1年拟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公司9名董事中的5名关联董事回避参与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均为独立董事）全部同意，并且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2021年拟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四）以4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1年拟为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公司9名董事中的5名关联董事回避参与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均为独立董事）全部同意，并且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

《国药股份关于 2021 年拟为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1 年拟为全资子公司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 2021 年拟为全资子公司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

（十六）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1 年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公司 9 名董事中的 5 名关联董事回避参与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均为独立董事）全部同意，并且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 2021 年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表示认可。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内控审计报告和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